

沙坪坝区双碑组团 E 分区 E25-1-1/04、E40-1-1/04、E41-  
2/04、E46-1/04 地块项目厨房及卫浴五金洁具材料设备采  
购（补充）/标段

# 招标文件

招标人：重庆皓蓉嘉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盖  
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盖从业人员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盖从业人员印章）

2024 年 06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二章 询价申请人须知 .....	7
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7
1. 总则 .....	23
1.1 项目概况 .....	2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3
1.3 询价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	23
1.4 询价申请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23
1.4 询价申请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23
1.5 费用承担 .....	24
1.6 保密 .....	24
1.7 语言文字 .....	24
1.8 计量单位 .....	24
1.9 踏勘现场 .....	24
1.10 投标预备会 .....	25
1.11 分包 .....	25
1.12 响应和偏差 .....	25
2. 询价文件 .....	26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	26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 .....	26
2.3 询价文件的修改 .....	26

<b>3. 询价申请文件</b> .....	26
3.1 询价申请文件的组成 .....	26
3.2 投标报价 .....	26
3.3 投标有效期.....	27
3.4 参询保证金.....	27
3.5 资格审查资料 .....	27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8
3.7 询价申请文件的编制 .....	28
<b>4. 投标</b> .....	28
4.1 询价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8
4.2 询价申请文件的递交 .....	28
4.3 询价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b>5. 开标</b> .....	29
5.2 开标程序 .....	29
<b>6. 评标</b> .....	29
6.1 评标委员会.....	29
6.2 评标原则 .....	30
6.3 评标 .....	30
<b>7. 合同授予</b> .....	30
7.1 定标方式.....	30
7.2 中标通知 .....	30
7.3 履约担保.....	30

7.4 签订合同 .....	30
<b>8. 重新询价和不再询价 .....</b>	<b>31</b>
8.1 重新询价 .....	31
8.2 不再询价 .....	31
<b>9. 纪律和监督 .....</b>	<b>31</b>
9.1 对询价人的纪律要求 .....	31
9.2 对询价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	3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1
9.5 投诉 .....	31
<b>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b>	<b>31</b>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	32
附表二：否决投标通知书 .....	33
附表三：中标通知书 .....	34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b>	<b>35</b>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	42
1、评标方法 .....	43
2、评审标准 .....	43
2.1 初步评审标准 .....	43
2.2 量化因素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43
3、评标程序 .....	44
3.1 初步评审 .....	44

3.2 详细评审 .....	44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45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45
3.5 评标结果 .....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7
<b>第一部分 采购协议书(专用条款)</b> .....	49
一. 材料/设备清单 .....	49
二. 交货地点 .....	49
三. 交货方式及时间 .....	49
四. 质量标准 .....	50
五. 供应商税务资质及合同价款 .....	50
六. 发票开具及付款方式 .....	50
七. 甲乙双方代表 .....	53
八. 本合同约定的自然灾害类的不可抗力是指: .....	53
<b>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b> .....	55
一.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55
二. 双方工作 .....	56
三. 合同价款的调整产值确认 .....	57
四. 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	57
五. 供货与验收 .....	57
六. 结算 .....	58
七. 争议、违约和索赔 .....	58
八. 其他 .....	59

九、 履约担保.....	60
十、总包配合费.....	61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62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62
附件 2: 廉洁合同.....	70
附件 3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72
附件 4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73
附件 5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74
附件 6 材料质量共管协议.....	75
附件 7: 货不对板违约处罚细则.....	77
附件 8. 履约保函（模板）.....	79
附件 9. 质量保函（模板）.....	81
附件 11: 合同财务条款.....	84
第五章 供货要求.....	87
第五章 供货要求.....	8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第一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投标函.....	91
一、投标函.....	91
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	92
第二章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93
第三章 二、授权委托书.....	94
第四章 三、参询保证金.....	95
第五章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96
第六章 五、分项报价表.....	97

第七章 六、资格审查资料.....	98
(一) 基本情况表.....	99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1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2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4
(五) 制造商授权书.....	106
第八章 七、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8
第九章 八、技术支持资料.....	109
第十章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0
第十一章 十、其他资料.....	111
投标清单附件.....	113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 沙坪坝区双碑组团 E 分区 E25-1-1/04、E40-1-1/04、E41-2/04、E46-1/04 地块项目厨房及卫浴五金洁具材料设备采购（补充）/标段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沙坪坝区双碑组团 E 分区 E25-1-1/04、E40-1-1/04、E41-2/04、E46-1/04 地块项目厨房及卫浴五金洁具材料设备采购（补充）/标段已由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2202-500106-04-05-705136（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重庆皓蓉嘉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重庆皓蓉嘉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2202-500106-04-05-705136）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若为自行招标则代理机构填“/”。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沙坪坝区双碑组团 E 分区 E25-1-1/04、E40-1-1/04、E41-2/04、E46-1/04 地块项目厨房及卫浴五金洁具材料设备采购（补充）。

2.2 建设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

2.3 询价范围：沙坪坝区双碑组团 E 分区 E25-1-1/04、E40-1-1/04、E41-2/04、E46-1/04 地块项目的厨房及卫浴五金洁具材料设备供货，具体详见询价清单内容。

2.4 计划供货期：24 个月，具体以甲方下达任务委托书为准。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其它有关标准。

2.6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2.7 中标标段：中标单位一家。

注：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招标控制价、供货周期、招标范围、质量标准、标段划分等。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1.2 须为具有本招标项目相应供货能力的企业；

3.1.3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1.4 财务要求：

无财务要求；

3.1.5 类似业绩要求

近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申请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或正在供货 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1 至 3 个）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是指：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或正在供货或新承接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60 万元的厨卫五金洁具类项目供货业绩；

3.2 其他要求：

3.2.1 本次招标

接受代理商投标，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多种设备打包采购的，招标人应选择其中主要设备要求投标人提供授权，主要设备包括：∕。

3.2.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具体数量）个。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6 月 13 日起，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http://www.cdguowan.com)）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不提供 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6 月 21 日 10:30，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网址：[www.cdguowan.com](http://www.cdguowan.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成都城投招采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www.cdguowan.com](http://www.cdguowan.com)、<http://www.cdcj.cn/>、<http://zcjy.cdcj.cn:8510/cdct/>、<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重庆皓蓉嘉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奥体路1号5幢写字楼37层3714号

联 系 人：杨女士

电 话：023-68612129

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联 系 人：代老师

电 话：023-68691835

传 真：/

注：

(1) 项目名称、工程名称(清单)约定为项目审批名称（以立项批复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准）。

(2) 如未划分标段，“\_\_标段”填写为“\_/ 标段”，如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

(3)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应明确本次招标的详细范围和內容；

(4) 如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以及投资额（或招标控制价）。

(5)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的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参加投标的条件，但绿化工程除外。

(6) 招标人设置的类似业绩指标应符合本次招标的内容。类似业绩中设置的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的相应指标。类似业绩个数不得超过3个。

(7)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允许（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不得限制联合体成员数量小于资质类别数量。

400万元以上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允许联合体招标，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依法分包给中小企业完成。

两个以上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

(8) 标准招标文件中的“以上”包括本数。

(9) 近年已完成业绩是指业绩的完成时间在设定的年限内，招标文件不得另行增加“承接并完成”“中标并完成”“开工并完成”等表述。

(10)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注(4)中所称“业绩每类别”是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以及设备材料采购中的投标人业绩、投标设备(材料)业绩等，人员业绩的设定参照本要求。投标人可以同一业绩适用企业业绩和人员业绩要求或者多个类别业绩要求，招标文件不得设定“业绩不重复计分”等内容。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 第二章 询价申请人须知

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询价人	名称： <u>重庆皓蓉嘉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重庆市九龙坡区奥体路1号5幢写字楼37层3714号</u> 联系人： <u>杨老师</u> 电话： <u>023-68612129</u>
1.1.3	询价代理机构	名称： <u>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26号附4号27楼2号</u> 联系人： <u>代老师</u> 电话： <u>17380683803</u>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u>沙坪坝区双碑组团E分区E25-1-1/04、E40-1-1/04、E41-2/04、E46-1/04地块项目厨房及卫浴五金洁具材料设备采购（补充）</u> 标段编码（即投标标段编码）为：
1.1.5	项目地点	<u>重庆市沙坪坝区</u>
1.2.1	资金来源	<u>业主自筹</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询价范围	沙坪坝区双碑组团E分区E25-1-1/04、E40-1-1/04、E41-2/04、E46-1/04地块项目的厨房及卫浴五金洁具材料设备（补充）供货，具体详见询价清单内容。
1.3.2	★计划供货期	24个月，具体以甲方下达任务委托书为准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其它有关标准
1.3.4	★交货地点	<u>重庆市沙坪坝区</u>
1.3.5	★技术性能指标	_____ <u>满足本询价文件技术要求</u>
1.4.1	★询价申请人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b>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b>	<p><b>资格条件：</b>同询价公告或投标邀请书；</p> <p><b>财务要求：</b>同询价公告或投标邀请书；</p> <p><b>类似业绩要求：</b>同询价公告或投标邀请书；</p> <p><b>信誉要求：</b>不存在询价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p> <p><b>其他要求：</b></p> <p>(1) 询价人在“询价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询价人不得脱离询价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询价申请人要求，不得设定与询价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询价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询价申请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询价申请人或者询价申请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询价申请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询价申请人或者询价申请人。</p> <p>(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货物、材料（非定制）询价申请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询价申请人履约能力的因素。</p> <p>(3) 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p> <p>(4) 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p>
1.4.2	<b>★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b>	不接受；
1.4.3	<b>限制投标的情形</b>	<p>除询价申请人不得存在的 18 种情形之一外，询价申请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19) 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p>

		<p>(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p> <p>注: 除此之外询价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p> <p>本条(14)规定的事项, 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 “近三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p> <p>“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p> <p>询价申请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 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 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p>
1.4.4	★投标其他要求	1、 <u>询价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u>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由询价申请人自行踏勘,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询价申请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_____ / _____。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_____ / _____。
2.1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u>询价人发出的补充资料、询价答疑纪要和补遗文件等内容。</u>
2.2.1	询价申请人要求澄清询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询价申请人可在 <u>2024年06月18日10时00分之前</u> (申请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 询价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 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 <a href="http://www.cdguowan.com">www.cdguowan.com</a> )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提出问题。询价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 <a href="http://www.cdguowan.com">www.cdguowan.com</a> )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行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年06月21日10时30分</u> (以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 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询价申请人确认收到询价文件澄清的时间	询价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www.cdguowan.com) 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答疑及补遗文件, 询价申请人请及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 询价申请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该区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 询价申请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文件,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询价申请人自行承担。
2.3.2	询价申请人确认收到询价文件修改的时间	询价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www.cdguowan.com) 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经修改的询价文件 (若有时), 询价申请人请及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下载本标段修改后的询价文件, 询价申请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www.cdguowan.com)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查询本标段是否有修改后的询价文件, 询价申请人未自行下载的,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询价申请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询价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询价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提交询价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注: 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 询价人应当通知所有询价申请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询价申请人有权收回参阅保证金; 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询价申请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 但不得修改询价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询价申请人损失的, 询价人应当给予补偿, 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参阅保证金	提交, 参阅保证金的金额: 5000 元。 参阅保证金须按询价文件要求、以询价申请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 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 (标段) 有效, 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参阅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 由询价申请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帐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保证保险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参阅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p>(1) 询价申请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参询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参询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参询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p> <p>(2) 国采交易平台参询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          账号：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p> <p>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参询保证金的注意事项：</p> <p>(1) 以基本账户开具的银行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提交。询价申请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系统申办银行电子保函。</p> <p>(2) 银行电子保函的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3) 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参询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询价申请人原因发生询价文件规定的参询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询价人足额支付参询保证金）；</p> <p>(4) 询价申请人应在询价申请文件中提供加盖询价申请人公章的基本账户相关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评审。</p> <p>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参询保证金的注意事项：</p> <p>(1) 保证保险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询价申请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系统申办。</p> <p>(2) 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参询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p> <p>(3) 询价申请人在询价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保险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p> <p>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对询价申请人参询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询价人（询价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p> <p>2、询价申请人应根据参询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系统中的参询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p> <p>3、参询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p>
--	--	--

		<p>人民币。参询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4、参询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 1—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0，1000、2000、3000……9000 元）；参询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 10000—1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90000 元）；参询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 200000—3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 2 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200000、220000、240000……380000 元）；参询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 400000—7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 5 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400000、450000、500000……780000 元）；参询保证金金额经计算在 800000 元（含）以上的，缴纳 800000 元。</p>
<p>3.4.3</p>	<p>参询保证金的 退还</p>	<p>参询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法规函【2019】159 号文及成都国万国采平台资金结算管理办法（试行）执行。</p> <p><b>（一）参询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b></p> <p>1. 非中标候选人的参询保证金及保函，由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在评标结束后第 7 个工作日发起退还。</p> <p>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按照该项目（标段）询价人的书面意见将参询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询价申请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 5 个工作日由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对参询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p> <p><b>（二）参询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b></p> <p>1. 询价申请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询价监督部门应及时通知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参询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p> <p>2. 询价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询价申请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参询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若询价申请人向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将参询保证金退还至询价申请人。</p> <p><b>（三）参询保证金的退还方式</b></p> <p>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参询保证金，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参询保证金，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以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的参询保证金，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按保险约定方式退还；。</p> <p>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参询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p>

		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参询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参询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3.4.4	参询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b>询价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参询保证金：</b></p> <p>（一）在提交询价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到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询价申请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询价申请文件的；</p> <p>（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询价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询价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p> <p>（三）询价申请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不予退还参询保证金的，由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依据询价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参询保证金划转至询价人的基本账户。</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询价申请文件格式	<p>(1) 询价申请人不得对询价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注解除外)</p> <p>(2) 询价申请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询价申请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询价申请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询价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 询价申请文件应对询价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4) 询价申请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p> <p>(5) 询价申请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询价申请人提供原件核验。</p> <p>(6) 询价申请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询价申请文件。电子询价申请文件应使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etnd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500MB)</p>
3.7.2	询价申请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1) 电子询价申请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印章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p> <p>(2) 电子询价申请文件所有要求询价申请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询价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 <u>电子询价申请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的电子询价申请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询价申请文件。</u></p> <p>(4) 电子询价申请文件中要求造价人员盖执业章处,应加盖造价人员的执业章的电子印章。(执业章的电子印章办理地点同询价申请人公章电子印章的办理地点。)</p> <p>(5) 若询价申请人没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具有造价资格的人员,可以委托具</p>

		<p>有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的有造价资格的人员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电子印章，并在询价申请文件中附上与该中介机构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扫描件)。</p> <p>(6) 询价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p> <p>应统一由询价申请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p>
3.7.4	询价申请文件份数	<p>(1) 询价申请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询价申请文件。电子询价申请文件应使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etnd 的文件。</p> <p>(2)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询价申请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询价申请文件，不接受询价申请人现场解密询价申请文件。</p> <p>(3)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询价人提供 5 份询价申请文件纸质复印件。</p>
4.1.1	询价申请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p>(1) 电子询价申请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若询价申请人询价申请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询价人及询价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询价申请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询价申请文件，不接受询价申请人现场解密询价申请文件。</p> <p>(2) 询价申请人委托 1 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p>
4.2.1	递交询价申请文件	<p>(1) 询价申请人应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询价申请文件。</p> <p>(2) 询价申请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账号、密码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www.cdguowan.com)，将加密的申请文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递交到对应项目。</p> <p>(3) 询价申请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申请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p>
4.3.1	询价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1) 在询价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询价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询价申请文件。询价申请人询价申请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询价申请人对询价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询价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询价申请文件。</p> <p>(2) 修改后加密询价申请文件的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p>

		的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询价申请文件解密截止时间：投标时间截止后 30 分钟</p> <p>开标地点：询价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入线上开标环节。询价申请人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系统，参与在线开标。</p>
5.2	开标程序	<p>开标程序：</p> <p>(1) 询价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询价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均应在开标当日申请截止时间前登录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www.cdguowan.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p> <p>(2) 投标时间截止后，当申请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询价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询价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申请文件解密环节，申请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申请文件解密。当询价申请文件份数上传小于 3 份时，系统自动提示询价人是否开标，由询价人决策是否继续开标。</p> <p>(3) 所有申请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名单、参询保证金交纳情况和申请人相关信用信息等申请基本情况。</p> <p>(4) 询价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申请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p> <p>(5) 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询价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询价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申请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询价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p> <p>注：申请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__ 3 __人</p> <p>其中：询价人代表__ 1 __人，评标专家__ 2 __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__由询价人依法组建__</p> <p>注：1、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询价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p>

6.3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名。 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询价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询价。
7.3.1	履约担保	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暂列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及提交时间: 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 <u>保证保险方式</u> 缴纳,须在询价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 注: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询价人不得要求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各类保证金、押金等。
7.4.3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询价控制价	询价控制价为 <u>640439.28 元(含税)</u> 注:询价人在询价文件中公布询价控制价作为投标最高限价。
10.1.1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包含生产、检验、展样、检验样、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卸货、损耗、到货前送检、验货、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图纸深化等收货前的所有费用及保修费用,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该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所有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
10.1.2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总报价为含增值税报价
10.2	编页码和小签	不作统一要求,询价申请人自定。

10.3	询价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
10.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5	中标价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询价申请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10.6	确定中标人	<p>询价人（或询价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询价申请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由询价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p> <p>询价人选择该询价申请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____/_____。</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询价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询价的项目，询价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询价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询价。</p> <p>（2）根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询价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7号令）第四十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询价的项目，询价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询价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询价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询价人明显不利的，询价人可以重新询价。</p>
10.7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询价人同意，凡询价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10.8	★询价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询价申请人所递交的询价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p> <p>询价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询价项目投标，若询价申请人在询价</p>

		<p>申请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p> <p>如询价申请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询价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询价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p>
10.10	询价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p>询价文件中询价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和询价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和询价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p> <p>对询价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询价人按照询价文件所使用的词句、询价文件的有关条款、询价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询价人一方的解释。</p>
10.11	评标结果公示 或 中标候选人公示	<p>公示媒介：<u>同询价公告发布媒介</u></p> <p>公示时间：<u>2</u>个工作日，最后一天为工作日</p>
10.12	知识产权	<p>构成本询价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询价人书面同意，询价申请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询价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询价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询价申请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13	特别注意	<p>如本询价文件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询价文件询价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询价文件询价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询价文件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清单总说明（如有时）不一致处，以询价文件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p> <p>询价文件中“★”号条款为询价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中“★”号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询价申请人应按照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规定编制询价申请文件。  <b>注意事项：</b>  （1）询价申请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电子询价申请文件。  （2）电子询价申请文件为通过询价申请文件客户端制作导出的一个后缀名为 etnd 的文件。  （3）制作电子询价申请文件应按照文件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涉及图片类的文</p>

		<p>件须保证图片清晰。</p> <p>(4) 电子询价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 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使其电子询价申请文件具备法律效力。</p> <p>(5) 电子询价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 应使用询价申请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询价申请文件进行加密。</p> <p>友情提醒:</p> <p>一、其他事项:</p> <p>(1) 评标结束之前, 询价申请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 及时通过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 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p> <p>(2)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 并自行承担责任的:</p> <p>1 询价申请人在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 更换 CA 数字证书的, 或询价申请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p> <p>2 询价申请人在开标时, 未携带加密询价申请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p> <p>3 提交的电子询价申请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p> <p>4 电子询价申请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生成 etnd 格式文件的;</p> <p>5 其他不符合询价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p> <p>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p> <p>(1) 因非可控因素, 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询价人和监督人, 并进行处理, 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 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p> <p>(2) 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p> <p>网络中断、停电等;</p> <p>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p> <p>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 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p> <p>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其他无法保证询价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p> <p>如询价文件、询价申请文件自身错误的, 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 后果由相应编制人员自行承担。</p> <p>(3) 评标中, 如遇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 由询价人和监督人</p>
--	--	--

		确定是否暂停评标或解散当次评标委员会，并及时封标。取消评标的，已进入评标流程的专家费用按评标费标准支付。

注：“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仅能填空，如果因为询价项目的情况，需增加其他相关条款，应填入“询价申请人须知附表增加条款表”中，增加的条款不能与“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相冲突。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4	中标人签订合同要求	本项目中标单位与项目业主重庆皓蓉嘉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该项目合同。
10.15	平台服务费	中标单位根据《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国采交易平台收费标准的通知》要求支付平台服务费。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询价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询价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询价投标办法》（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询价项目已具备询价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询价。

1.1.2 本询价项目询价人：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询价项目询价代理机构：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询价项目名称：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地点：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询价范围：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询价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询价项目的出资比例：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询价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询价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询价范围：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供货期：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询价申请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询价申请人应是收到询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询价申请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询价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采购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法人资格：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要求：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询价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询价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
- (2) 与本询价项目的其他询价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询价项目的其他询价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询价项目其他询价申请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询价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询价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询价项目的询价代理机构；
- (9) 与本询价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询价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10) 与本询价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询价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询价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8) 法律法规或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询价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询价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询价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询价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询价人按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询价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询价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询价人的原因外，询价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询价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询价申请人在编制询价申请文件时参考，询价人不对询价申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询价人按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询价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询价申请人应在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询价人，以便询价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询价人在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询价申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询价申请人。该澄清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询价申请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询价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询价申请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询价人的响应，否则，询价申请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2.2 询价申请人应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询价文件作出响应。

1.12.3 询价申请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询价申请文件对询价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询价申请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

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询价申请人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询价文件

###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本询价文件包括：

- (1) 询价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询价申请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询价申请文件格式。
- (7) 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

详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2.3 询价文件的修改

详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 询价申请文件

### 3.1 询价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询价申请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 询价申请文件格式”。

3.1.2 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询价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询价申请文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询价申请人应按第六章“询价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询价申请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询价申请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询价申请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询价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询价申请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询价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询价申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询价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询价申请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询价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参询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询价申请文件；询价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询价申请人有权收回其参询保证金。

### 3.4 参询保证金

3.4.1 询价申请人在递交询价申请文件的同时，应按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参询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参询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询价申请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参询保证金的，其询价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参询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询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询价申请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询价申请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询价申请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询价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询价申请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询价申请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询价申请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询价申请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询价申请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5 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询价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询价申请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询价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询价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询价申请文件应按第六章“询价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询价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询价文件要求更有利于询价人的承诺。

3.7.2 询价申请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标、技术标准和要求、询价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7.4 询价申请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询价申请文件。电子询价申请文件应使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etnd的文件。

## 4. 投标

### 4.1 询价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询价申请文件未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若询价申请人询价申请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询价人及询价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询价申请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询价申请文件，不接受询价申请人现场解密询价申请文件。

### 4.2 询价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询价申请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询价申请文件。

4.2.2 询价申请人递交询价申请文件的地点：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3 询价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询价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询价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询价申请文件。询价申请人询价申请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直接进

行撤回操作；询价申请人对询价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询价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询价申请文件。

4.3.2 询价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询价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

询价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询价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询价申请文件的询价申请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询价申请人未按时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询价申请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5.2 开标程序

（1）询价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询价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均应在开标当日申请截止时间前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2）投标时间截止后，当申请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询价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询价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申请文件解密环节，申请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申请文件解密。当询价申请文件份数上传小于 3 份时，系统自动提示询价人是否开标，由询价人决策是否继续开标。

（3）所有申请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名单、参询保证金交纳情况和申请人相关信用信息等申请基本情况。

（4）询价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申请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5）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询价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询价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申请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询价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询价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询价人或其委托的询价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询价人或询价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询价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询价、评标以及其他与询价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询价申请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询价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询价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询价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询价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询价申请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询价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询价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询价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参询保证金不予退还，给询价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参询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询价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询价文件和中标人的询价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询价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参询保证金不予退还；给询价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参询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询价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询价人向中标人退还参询

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询价和不再询价**

### **8.1 重新询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人将重新询价：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询价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询价**

重新询价后询价申请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询价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询价。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询价人的纪律要求**

询价人不得泄露询价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询价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询价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询价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询价人串通投标，不得向询价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询价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询价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询价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询价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询价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询价申请人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同询价申请人的询价申请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 不同询价申请人的询价申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3. 不同询价申请人的询价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询价申请人的询价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5. 不同询价申请人的询价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6. 不同询价申请人的询价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询价申请人 MAC 地址或计价锁号相同的；
8. 不同询价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询价申请人的参询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不同询价申请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说明：本认定书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书中的情形，如实对询价申请文件进行是否有串通投标行为的评审，填写“无”或“有”，有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若评标委员会发现询价申请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串标、围标行为的，应予以确认，由询价人据此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询价申请人：	
否决原因	
评标委员会 签字或签 章：	

### 附表三：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询价申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供货期：\_\_\_\_\_日历天。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根据询价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询价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询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依次按下列因素排序：（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4）其他评分因素得分由高到低；上述因素仍不能排定顺序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询价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询价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询价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第二章“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除询价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询价申请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	符合第二章“询价申请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类似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询价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询价范围	符合第二章“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计划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参询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询价控制价	符合第二章“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询价申请人须知”第 1.12.3 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2	分值构成 (100 分)	<u>商务部分：6 分</u> <u>技术部分：24 分</u> <u>投标报价：70 分</u>
-----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	------	------

2.2.1	投标报价初步评审	<p>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初步评审。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p> <p>(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p>
-------	----------	--

2.2.2	投标报价低	<p>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报价初步评审后的投标报价进行低于成本评审。</p> <p>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数据为通过投标报价初步评审的全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数据。</p>
-------	-------	---

	于成本评审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供货周期、制作工艺、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p> <p>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u>1、询价申请人的投标价低于询价控制价的90%并且低于所有询价申请人投标价算术平均值的95%；2、当询价申请人的投标价低于询价控制价的85%（含）。</u>（招标人应根据最高投标限价的水平，结合市场情况合理设定，但不得设定或变相设定最低投标限价。）</p> <p>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分值
2.2.4 (1)	商务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p>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或正在供货或新承接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60万元的厨卫五金洁具类项目供货业绩的得3分；每增加一个2021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或正在供货或新承接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60万元的厨卫五金洁具类项目供货业绩加0.5分，最多加3分；本项满分6分。</p> <p>注：1、资格审查业绩除外；2、业绩证明资料：正在供货或新承接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已完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p>	6.0
注：商务评分标准可从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类似业绩等方面设置。				
2.2.4 (2)	技术得分	技术性能指标偏离	<p>询价申请文件提供的产品技术性能指标满足核心关键技术指标附表的要求，证明材料需提供投标产品对应型式检测报告，如不能完</p>	12.0

		全响应请填写技术指标偏离表，每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核心关键技术指标附表：品类 关键技术指标 台盆 1、烧制温度 $\geq 1200^{\circ}\text{C}$ 2、吸水率 $\leq 0.3\%$ 3、厚度 $\geq 7\text{mm}$ 4、最大允许变形 $\leq 3\text{mm}$ 浴缸 1、巴氏硬度 $\geq 40$ 2、满水变形中央小于 2mm，排水口小于 1mm 3、滞留水单块面积 $\leq 100\text{cm}^2$ 浴缸龙头 1、产品主体使用 60 铜 2、盐雾耐蚀性 $\geq 10$ 级 3、3 bar 下最大流量 $\leq 5\text{L}/\text{min}$ 4、龙头表面采用双层镀层 厨盆 1、主体采用 304 不锈钢 2、盐雾耐蚀性 $\geq 10$ 级 3、防结露涂层厚度 $\geq 1\text{mm}$	
	履约能力及交货进度保证措施	根据询价申请人各项履约能力综合评审，最优得满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指标：生产能力、生产设备先进性、工艺流程科学性、产能等；供应方案：设计、生产计划、供货保障方案、物流仓储等；协调配合：组织架构、项目所在地的人员构成等；进度保证措施：服务方案、配合措施等；优的得 8-10 分，良的得 5-7 分，一般的得 4-6 分，差的得 1-3 分，无不得分。	10.0
	质量保证体系、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询价申请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包括售后机构及人员配置、响应速度、质量保证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优的得 2 分，良的得 1 分，一般的得 0.6 分，差的得 0.2 分，无不得分。	2.0
<p>注：(1) 技术评分标准可从对投标货物的整体评价、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对投标人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的评价等方面设置。</p> <p>(2) 评分标准设置原则： 按照各投标单位方案优劣分为“优、良、一般、差、无”5 等，“优”得最高分，“无”得 0 分。</p> <p>(3) 类似业绩可设置加分，但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p> <p>(4) 类似业绩指标仅限于工程规模、供货类型、产品工艺等方面，且应符合本次招标的内容。类似业绩中设置的投资额、供货量等规模性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的相应指标。业绩个数不得超过 3 个。</p>			

2.2.4 (3)	投标报 价 评分标 准	<p>1、采用下列 B 方式计算评标基准价：</p> <p><b>A 方式：</b>采用经评审的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p> <p><math>S</math>（评标基准价）= <math>a_{min}</math>，<math>a_{min}</math>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p> <p><b>B 方式：</b>采用经评审的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p> <p><math>S</math>（评标基准价）= <math>(a_1 + \dots + a_n) / n</math>，<math>a</math>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p> <p>2、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低 1%扣 0.1 分，（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 A 方式时不包含以上方式）；每高 1%扣 0.1 分，注：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p>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2.2.4 (4)		
2.3	推荐 中标候 选人	<p>1、只有通过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评审，未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投标人方可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为中标人。</p> <p>2、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注明排名顺序。经公示无异议后，本项目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3、当采用综合评估法且投标未被全部否决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有效投标中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p> <p>4、若综合得分相同时，<u>（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4）其他评分因素得分由高到低；上述因素仍不能排定顺序的，由询价人自行确定中标人。</u></p>
2.4	补充说明	<p>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p> <p>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p>

		<p>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p> <p>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p> <p>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书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有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p>
--	--	---

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内容仅能填空，如果因为招标项目的情况，需增加其他相关条款，应填入“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中，增加的条款不能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内容相冲突。

(1) 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须知“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2) 招标人应科学合理地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3) 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3年的，个数不得超过1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5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2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3分。

(4) 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3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5)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6) 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他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量化因素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其投标应予以否决。

###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拒绝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注：本项目合同条款以此合同附件为准。

**沙坪坝区双碑组团 E 分区 E25-1-1/04、E40-1-1/04、E41-2/04、E46-1/04 地块项目厨房及卫浴五金洁具材料设备采购（补充）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 第一部分 采购协议书(专用条款)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重庆皓蓉嘉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材料/设备供货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 材料/设备清单

详见合同第四部分《材料/设备采购清单》

### 二. 交货地点

沙坪坝区双碑组团E分区E25-1-1/04、E40-1-1/04、E41-2/04、E46-1/04地块项目。

### 三. 交货方式及时间

3.1 24个月,具体以甲方下达任务委托书为准。

3.2 有分批进场时间要求的附件另作说明。

3.3 工作范围:本合同第四部分《**材料设备采购清单**》中所列综合单价包干,该单价已包含生产、检验、展样、检验样、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卸货、损耗、到货前送检、验货、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图纸深化等收货前的所有费用及保修费用,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 and 培训等费用。该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所有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如结算时执行税率发生调整,则以实际税率进行结算。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将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款按照价税分离后的不含税合同价款根据实际执行税率计算,合同总价以上述不含税合同价款与增值税税款为基础进行动态调整。上述价格已包含税费、手续费、保险费、运费、包装费等一切相关费用,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再行收取其他费用。

3.4 相关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运抵卸货地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2) 货物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

(3) 到货后,甲方负责召集总承包单位、乙方、监理单位到现场进行验收,清点货物箱数及箱内货物情况,若货物与装箱数目不相符,箱内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收回或补齐,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乙方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并盖公章,并填写交货验收证明(参与验收方各持一份),如验收合格,则此合格证明为乙方交货的凭证,也是供方申请付款的必要依据;如到场的任何一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采取及时补救措施。

(4) 货物在交货验收合格前所有权不转移，灭失、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提交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单证和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6) 送货前 48 小时通知材料接受单位（总承包单位）及甲方项目部。

#### 四. 质量标准

4.1 材料/设备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其它有关标准。

4.2 材料/设备质量要求：满足技术要求，达到国家、地方、行业及其它有关标准。

4.3 所购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提供符合本协议书中第 4.2 条款要求的证明材料(产品等级证书或权威部门鉴定报告的原件)，与已确定的“封样”特征、性能相符。

4.4 其它约定：\_\_\_\_\_ / \_\_\_\_\_。

#### 五. 供应商税务资质及合同价款

##### 5.1 供应商税务资质

增值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 /  9% /  6% /  3%)

增值税普通发票 ( 13% /  9% /  6% /  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 12% /  10% /  3%  0%)

##### 5.2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为暂定；暂定含税合同金额(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增值税税率\_\_%，税款\_\_\_\_\_元，暂定不含税合同额为金额(小写)：元(人民币大写：\_\_\_\_\_ )。第四部分《材料设备采购清单》中所列单价包干，该单价已包含生产、检验、样板、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卸货、损耗、送检、验货、税金等收货前的所有费用及保修费用，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合同价款按照实际供货数量结算。其他说明详见第四部分《材料设备采购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5.3 该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合同规定的情况除外）。

5.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包括的内容还有：\_\_\_\_\_ / \_\_\_\_\_（如包安装/施工需说明）。

#### 六. 发票开具及付款方式

关于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 10%的违约金，及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的双倍金额。同时，甲方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方，保留对其法律责任的追究。对于增值税专用发票，作出以下规定：

6.1 乙方应提供根据合同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按照适用税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6.2 乙方已确认甲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采用一般计税方法，乙方须在甲方根据本合同发票开具管理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发票开具的两种模式选择：A 模式B 模式**

A 模式：采用业务及发票协同平台开具发票

6.3 经与甲方确认，乙方采用甲方的业务及发票协同平台系统开具发票，并接受该业务系统管理。

#### **6.4 发票开具管理条款**

6.4.1 单批货品产值确认：每批货品运到指定地点，甲方验收完成并开具产值确认单工程（工程/材料进度完成情况确认单），乙方在收到产值确认单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业务及发票协同平台中按照接收到开票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照发票承诺函的承诺进行管理。

6.4.2 全部货品结算产值确认阶段：乙方应在本项材料设备供货完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结算，甲方开具结算产值确认单（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审批表），乙方在收到结算产值确认单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业务及发票协同平台中依据接收到的发票信息开具与本合同结算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 100%与结算金额相等），并按照发票承诺函的承诺进行管理。

#### **6.5 发票送达和认证的约定**

6.5.1 乙方应在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之日起 3 日内将增值税扣税凭证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合格的，由甲方退回，乙方于接到甲方退回通知求起 5 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5.2 甲方在收到乙方传递的产值确认单（或结算确认单）和发票后，将其在国税业务系统中认证通过后，该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确认为合法有效凭证。

#### **6.6 付款条款**

6.6.1 付款资料：收款账户证明书、合同主要付款主要条款复印件和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付款资料。

6.6.2 申请付款的限额：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申请付款的金额不超过甲方累计已完成认证的发票总金额的剩余可用额度。

B 模式：不采用业务及发票协同平台的开票以外的其他模式

6.3 经与甲方确认，乙方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照本合同发票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 **6.4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管理**

6.4.1 单批货品产值确认：每批货品运到指定地点，甲方验收完成，乙方在收到产值确认单（工程/材料进度完成情况确认单）后3个工作日内开具与产值确认单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照发票承诺函的承诺进行管理。

6.4.2 全部货品结算产值确认阶段：乙方应在本项材料设备供货完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结算，甲方开具结算产值确认单（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审批表），乙方在收到结算产值确认单后3个工作日内，自行开具与本合同结算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100%与结算金额相等），并按照发票承诺函的承诺进行管理。

#### 6.5 发票送达和认证的约定

6.5.1 乙方应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5日内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扣税专用凭证不合格的，由甲方退回，乙方于接到甲方退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扣税专用凭证并送达至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6.5.2 经乙方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传递的产值确认单（或结算确认单）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将其在国税业务系统中认证通过后，该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确认为合法有效凭证。

#### 6.6、付款方式

6.6.1 付款资料：收款账户证明书、合同主要付款主要条款复印件和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付款资料。

6.6.2 申请付款的限额：乙方每次申请付款的金额不超过甲方累计已完成认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总金额的剩余可用额度。

6.6.2.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不含暂列金）的10%作为预付款，在甲方第二次付款时自动转为已付款；

6.6.2.2 到货款：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和甲方的书面通知发货后30天内发货，当设备进场后，经总承包单位、现场监理单位、甲方现场代表开箱抽查检查验收，数量与质量合格并书面确认后，甲方将支付该批次合同金额70%的设备款支付给乙方作为到货款。

6.6.2.3 该批次安装完毕经甲方、总承包单位、监理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付至该批次所有设备款的90%；

6.6.2.4 合同依规结算办理完成后付至所有设备结算款的97%（若提供质量保函支付至100%）；

6.6.2.5 双方约定质保金可以采用如下两种方式之一办理：

A、质保金：设备结算总金额的3%作为乙方质保金，通过年检、且无索赔、取得质保验收合格证明、在本合同项目通过质保期后，乙方向甲方提出质保金退还的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无任何遗留问题（含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第三方争议）并实际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后（若有），甲方无息返还剩余部分质保金。若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出退还质保金的书面申请，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质量保修金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B、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保证金额为人民币结算金额3%的《质量保函》（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保函形式），经甲方审核无异议后，30个工作日内即与乙方办理保修款结算。如因乙方不履行质保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因此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从质量保函获得索赔。（具体详见附件9.质量保函）。

#### 6.8 具体付款要求:

(1) 乙方认可并接受甲方在不同情形下可对单笔工程款(或材料款)自主选择支付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付形式及ABS、保理、商业承兑汇票等非现金支付形式。非现金支付方式相关票证流程优先从其相关规定,无相关规定的从上条约定。

(2) 采用非现金支付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相关金融机构履行开户、签署协议、委托支付款项等义务。

6.9 工程付款未尽事宜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 七. 甲乙双方代表

7.1 甲方代表: \_\_\_\_\_;

7.2 乙方代表: \_\_\_\_\_;

7.3 监理单位: \_\_\_\_\_;

7.4 总监: \_\_\_\_\_;

7.5 总承包单位(安装施工单位): \_\_\_\_\_;

### 八. 本合同约定的自然灾害类的不可抗力是指:

8.1 地震烈度为7级以上的地震。

8.2 7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8.3 持续24小时且降雨量为200mm以上。

8.4 40度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高温。

九.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 十一.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两  份,具有同等效力。

### 十二.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二 廉洁合同;

附件三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附件四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附件五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六 材料质量共管协议

附件七 货不对板违约处罚细则

附件八 履约保函（模板）

附件九 质量保函（模板）

附件十：技术标准

附件十一：合同财务条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单位代表：

单位代表：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成都万国采交易平台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一.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 词语定义

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1.2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按照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供货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交通瘫痪、工地及周边环境等所有影响因素，本通用条款第 20 条定义的“不可抗力”除外。

1.3 书面形式：指合同、信件和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或工期延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6 小时或天：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7 合同文件：指组成合同的全部文件（详见本通用条款第 2 条）。

1.8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是甲方安排乙方完成指定工作所下达的书面文件，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需办理工程签证。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单是工程签证结算的依据。

1.9 签证：是指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对承建商申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指令工作完成情况或隐蔽工程量进行确认的书面资料，是工程结算的依据之一；按来源分为设计变更类签证、工程指令类签证。

1.10 工程联系单：是指甲方、监理指出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缺陷的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

1.11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满足乙方供货或安装所需要的所有纸质资料（包括配套说明、相关资料设计及甲方设计部门的变更）。

1.12 竣工联合验收：总承包单位完成总合同约定的所有项目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使用前的验收（以取得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为准）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的附件；
- 4)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5)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6) 图纸或材料样板；
- 7) 本合同的《材料/设备采购清单》；
- 8)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9)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 3. 材料样板

- 3.1 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双方应将确定的材料/设备样板放置于甲方或监理单位办公室或专用地点，监理单位将按照此样品检查乙方供货时实际供应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甲方的要求，样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3.2 乙方按甲方提供样板加工生产的，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材料/设备样板转给第三人，且应在交货时退还样板。

## 二. 双方工作

### 4. 甲方工作

- 4.1 按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样板、图纸或使用技术要求。
- 4.2 根据工程协调实际需要，提前 24 小时向乙方发出参加工程例会之通知。
- 4.3 组织或委托监理、总承包商组织交货验收，但并不能免除乙方责任。
- 4.4 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增加供货、供货期调整、取消订货等指令。
- 4.5 支付合同款项、办理合同结算。

### 5. 乙方工作

- 5.1 按照协议约定的材料/设备清单、合同价款、交货地点、交货方式和时间等向甲方供应满足协议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的产品。乙方承担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到运输至现场交付甲方使用前过程中的全部风险和法律法规责任。
- 5.2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代表按时参与项目工程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12 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但对会议纪要确定的指令应无条件执行。
- 5.3 乙方工作人员及材料/设备进场时，应遵守交货现场环境卫生管理、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的环境保护及安全措施。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的所

有责任。

- 5.4 必须配合甲方销售需要，优先进行样板房需要材料/设备的交货，此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不得另行计费。
- 5.5 在甲方或监理单位提出要求时，配合甲方或监理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加工过程进行抽查，此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 5.6 考虑对环境的保护，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则负责货品包装物的回收，应支付给甲方的回收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 三. 合同价款的调整产值确认

#### 6. 合同价款的调整

- 6.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材料/设备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6.2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材料/设备的单价，可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6.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材料/设备的价格，双方依据市场合理价协商执行。

#### 7. 工程产值的确认

- 7.1 监理根据乙方申请，审核当期进度产值并将审核结果报甲方审定，一因产值确认资料不全不正确不及时引起的付款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并不得影响任何工程进展及货品质量。

### 四. 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 8.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本合同材料设备所执行的技术标准名称及质量要求，必要的技术方案、设计图纸、样板等共同成为生产及交货、安装验收货品的依据。
- 9. 乙方在供货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材料/设备要求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同意。甲方同意采用乙方的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甲方乙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 10.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材料/设备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五. 供货与验收

#### 11. 供货

- 11.1 本合同约定的供货方式为乙方送货，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地点、时间安排供货、卸货及搬运（材料下车至总承包单位指定位置）。
- 11.2 乙方不能按时开始供货的，应当于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始供货日期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始供货的理由和要求。甲方同意后供货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始供货要求的，供货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未按时供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亦可不解除合同，而要求乙方根据协议书约定支付违约金。
- 11.3 交货前 48 小时，乙方应书面知会甲方到货的准确时间并得到甲方确认，到货时间延迟的，乙方每

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

11.4 送货前 24 小时通知材料接受单位（如总包单位、监理单位等）及甲方项目部。

11.5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对供货期调整、暂停供货、恢复供货的要求，具体方式为：甲方提前 15 天发出有甲方代表签发的书面通知，乙方代表进行书面确认后即可执行。

## 12. 验收

12.1 甲乙双方及甲方委托的验收参与人员，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量方式、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及封样进行交货计量和验收，各方签字后即表示交货验收完成，可以进行安装施工，但并不免除任何乙方对交货产品存在质量、制造、设计、性能方面的缺陷和不合格的责任、违约责任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

12.2 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因此造成的其他诸如工期、返工等损失。

12.3 交货之后三天内，乙方应与甲方约定时间共同取样送检，送检不合格的，按 12.2 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12.4 存在安装的，乙方应在完成双方约定的工序后，需向甲方申请进行中间验收；乙方在完成全部供货、安装工作后，需向甲方申请进行竣工验收和移交。

## 六. 结算

13. 全部供货、安装、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进行结算。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4.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 30 天内进行核实（不含与双方核对时间）。甲方审定结算报告后方能支付结算价款。

## 七. 争议、违约和索赔

### 15. 争议

15.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者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向工程所在地的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15.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供货连续：

15.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供货；

15.2.2 调解要求停止供货，且为双方接受；

15.2.3 法院要求停止供货。

### 16. 违约

16.1 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合同相关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

担。

- 16.2 除非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必须履行合同。
  - 16.3 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时，乙方须承担因合同终止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 16.4 本合同中所有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 16.5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采取诉讼方式向乙方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7. 索赔
    - 17.1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出索赔的，须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交索赔资料，应包括：索赔的合同依据、索赔意向与金额及相关证明文件，提出索赔时间以甲方签收时间为准；
    - 17.2 乙方逾期提出索赔事项或申报金额的，视为乙方放弃索赔；
    - 17.3 乙方不得以索赔未达成协议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规定之义务。

## 八. 其他

18. 质量保修
  - 18.1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设备材料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设备材料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1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由甲乙双方签署设备材料质量保修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19. 现场安全
  - 19.1 乙方进场后应遵守施工现场安全有关管理规定。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9.2 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0. 不可抗力
  - 20.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 20.2 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出现，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甲方通报影响供货的情况，双方协商处理已供货和未供货的部分货品。若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的，则双方应协商终止合同。货物已交付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风险由甲方承担，未交付或虽交付但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货品风险由乙方承担。
21. 专利技术

21.1 甲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应取得甲方和监理单位认可，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21.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2. 合同解除

22.1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应协商解除合同：

22.2.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2.2.2.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2.3 甲方根据 22.2 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2.4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23. 合同生效与终止

23.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23.2 除履行正常质量保修外，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3.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九、 履约担保

24.1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现金银行转账、保函（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保函形式）。

24.2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暂定总额 10%的作为履约保担保。履约担保的收取和退付，应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履约担保可采用现金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规定的保函方式担保。

24.3 履约担保可以现金银行转账或保函（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保函形式）方式办理，若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必须由乙方基本账户转出；若采用保函（保函符合国家及重庆市相关规定），保函的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合格并将工程及其相关资料移交甲方之日止。提交的保函须经甲方确认有效（保函具体格式和内容参照合同附件 8），办理保函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出具保函的主体（银行等）进行审查，若甲方认为主体资格、整体实力等存在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保函或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履约担保，乙方拒绝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有权按照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延长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与履约担保金额。若在上述确定的失效日期到期后，工程尚未完工，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乙方单位应无条件按甲方的保额进行续保，若在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进行续保，则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抵扣相应的履约担保金额。

24.4 履约担保的退还：

①在乙方正常履约情况下，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将 50%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乙方单位，剩余 50%履约担保在竣工联合验收完成后 20 天内无息退还。

②合同签订且乙方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合格的履约担保后，由于拆迁障碍、管线障碍、规划调整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继续实施且连续停工时间超过三个月以上的，经乙方申请且书面承诺具备条件恢复施工后按合同继续履行的，甲方可按乙方已施工比例进行释放履约担保，释放比例由甲方决定，最多释放 80%。待工程恢复施工后，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单位重新办理、递交剩余未完成工程对应比例的履约担保，若未按要求递交担保的，甲方可视实际情况终止施工合同或从乙方工程款中抵扣相同金额作为履约担保，乙方不得持有异议。

③合同签订且乙方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合格的履约担保后，由于拆迁障碍、管线障碍、规划调整等非乙方单位原因导致工程无法实施超过六个月以上的，经乙方申请且书面承诺具备条件恢复施工后按合同继续履行的，甲方可全额释放履约担保。待工程恢复施工后，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重新办理、递交剩余未完成工程对应比例的履约担保，若未按要求递交担保的，甲方可视实际情况终止施工合同或从乙方工程款中抵扣相同金额作为履约担保，乙方不得持有异议。

履约保证金为无息退还。若因任何原因引起工期延期，工期延期期间亦不计取履约保证金利息。

## 十、总包配合费

22.5 总承包管理费按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格的 1%计取，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结算价的 1%计取。总承包管理费由乙方方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此笔费用。

22.6 总承包管理费包括：甲方要求总承包人对乙方须提供的协调和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使用总承包单位的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水电接驳、垃圾清运、材料上下车等）；对应的材料、设备提供收、发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进行统一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后成品保护费、材料二次搬运费、保管费等）；统筹协调竣工验收相关事宜；对竣工资料进行统一汇总整理等。

22.7 平台交易服务费按本工程暂定合同价格的 1%计取，由乙方方向平台方支付，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此笔费用。

##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重庆皓蓉嘉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沙坪坝区双碑组团E分区E25-1-1/04、E40-1-1/04、E41-2/04、E46-1/04地块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1. 工程保修概况

1.1. 工程名称: 沙坪坝区双碑组团E分区E25-1-1/04、E40-1-1/04、E41-2/04、E46-1/04地块项目

1.2. 工程地点: 沙坪坝区双碑组团E分区E25-1-1/04、E40-1-1/04、E41-2/04、E46-1/04地块

1.3. 保修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含质量问题发生在质保期内，但在质保期外被甲方或业主发现的，亦属于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按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以及双方的其它约定，承担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约定增加的全部工程质量的保修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1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其它质量问题。

1.3.2 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约定增加的全部工程，如出现问题甲方无法判断原因，乙方应协助甲方查找原因，判定责任单位。

上述保修内容中，凡不属于乙方承包范围的，乙方可不承担保修责任，但如果甲方明确提出由乙方负责维修某项不属于乙方承包范围的工作时，除非乙方确实没有能力承担，否则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1.4. 工程质量保修金总额: 质量保修金额按工程项目竣工结算价的 3 %计取。

1.5. 本工程保修阶段甲方的代表部门为 工程管理部，乙方应接受该部门的管理。

#### 2.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期限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以工程通过验收，完善整改意见、正式移交甲方，自首批业主集中交付入住之日计算，分批交付的分批计取。

2.2.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含质量问题发生在质保期内（如阀门关闭不严），但在质保期外被甲方或业主发现的，亦属于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3. 凡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于乙方维修造成业主的相关损失，均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乙方责任，但是经由双方协商由乙方施工的，乙方应配合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4. 属于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应由乙方提供图纸、变更等依据，并协助甲方共同确定整改方案，经双方协商后配合甲方进行缺陷改造，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5. 由于地震、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必须出具政府提供的相关证明）及使用者拆、改、修和使用不当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经调查属实的，不属于本合同工程保修范围。

#### 2.6. 保修期限: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为2年；

3)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厨房、地下室、半地下室、阳台等房间、区域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4) 外墙外保温、涂料、面砖工程等，为5年

- 5) 采暖、空调及制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或供冷期;
- 6) 室内所有部品保修期为 2 年
- 7) 其他项目(包括墙面、顶棚抹灰层脱落,地面空鼓开裂、大面积起砂,门窗撬裂、五金件损坏、玻璃栏杆损坏、卫生洁具、灯具、电器开关、插座、户内门、柜体、地板等)的免费保修期均为 2 年。

### 2.7. 质保期延期

- 2.7.1. 甲方对乙方质保期2年内的质量问题的户均报修率进行统计: 单体户均报修率在0.7条以外1条以内的, 则该单体质保期延长3个月; 户均报修率超过1条之外的, 每条报修由乙方承担50元的违约金。
- 2.7.2. 甲方对乙方质保期2年内的质量问题一次性维修封闭率进行统计: 单体封闭率在96~94%间的, 则该单体质保期延长1至3个月; 封闭率在94%(含)以下的质保期延期3个月。
- 2.7.3. 质保期内出现较严重的共性质量问题, 由甲方适当延长质保期 1-3 个月。
- 2.7.4. 针对出现系统性问题较为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施工工艺、材料、对客户造成影响的, 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 3. 质量保修责任

- 3.1.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时, 应会同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交付团队向用户进行必要的使用或养护说明, 所有部品(例如: 洁具、热水器、煤气灶等)的保修卡、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都由装修单位在移交钥匙时统一移交; 否则因使用或养护不当造成质量问题的, 由乙方负责保修。
- 3.2. 质保期内乙方需每年对所承包区域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免费检查, 保养。检查和保养的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做好准备并开始保养工作。检查和保养期间保证人员、材料充足。具体内容和时间由甲方确定,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做好准备并开始保养工作。保养期间保证人员充足。
- 3.3. 质保期回访。质保期到期前三个月开始进行回访, 乙方应安排足够并且专业的维修人员回访及现场维修。在质保期回访结束后 7 天内, 乙方将所涉及物品全部备齐并进行回访问题集中维修, 回访问题集中维修时间为 60 天。回访问题集中维修时间内, 乙方需完成不小于回访问题总量 95%的维修。剩余回访问题乙方需在质保期结束后 90 天内完成维修。
- 3.4. 保修期内, 甲乙双方均认可: 工程质量保修工作应遵循先处理问题后划分责任的原则,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将无条件先处理质量问题。
- 3.5. 赔偿责任: 因乙方的施工质量原因, 导致业主退房、要求赔偿/补偿等全部责任、维修费用及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下简称: 赔偿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合同保修或维修, 或出现二次返修, 或维修两次以上仍然不能彻底解决问题等原因, 业主/用户向甲方提出索赔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乙方的任何一笔费用中扣除前述赔偿费用和损失。
- 3.6. 乙方认可甲方与相关业主/用户进行的索赔谈判结果, 同意甲方直接与业主/用户确定处理方案, 谈判结果(含处理方案)经甲方和用户确认后立即生效。甲方负责将谈判结果知会乙方, 并且甲方有权将赔偿费用和损失在应当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 乙方予以无条件承认。甲方应付未付款不足以抵扣前述赔偿金额、维修金额、损失等, 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支付,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有关因房屋质量问题产生赔偿/补偿费用的 3 天内向甲方支付, 否则甲方有权在该质量问题产生的全部损失、费用的基础上加 15%的管理费从质保金中扣除, 并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质保金。
- 3.7.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可以在乙方与甲方的关联公司签署的任一合同中的应付未付款(含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因房屋质量问题产生的全部损失、费用及加收的 15%管理费。
- 3.8.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乙方负责实施保修。
- 3.9. 甲方开出《处罚通知单》或《扣款通知书》等文件时, 如乙方采取回避、推诿、拒绝签收、无视、漠视等行为, 导致投诉或赔偿, 甲方有权直接处理, 并且甲方有权将上述赔偿费用和损失在应当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 乙方予以无条件承认。
- 3.10. 在维修过程中, 甲方将给予乙方必要的协调配合。

#### 4.1. 维修人员安排

- 4.1.1. 保修期内，乙方应派出足够的维修和管理人员常驻现场负责修工作，至少一名常驻现场统筹管理负责人，现场维修负责人全面负责保修期间所发生的各项维修事务的对接及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维修人员管理、钥匙领用、函件签收、维修任务单领取和维修实施、配合甲方处理重大投诉、索赔的谈判及费用承担确认、保修期到期回访等工作。乙方的现场所有维修人员及管理人员，由甲方统一管理、统一安排各项维修事务，不得兼任其他工程项目职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否则甲方有权直接另委托他人完成乙方责任内的保修工作，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乙方应派出足够的维修和管理人员常驻现场负责维修工作，认真履行保修责任。乙方在上述配备人员不够时，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需另增加人员赶到现场。维修负责人一旦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 4.1.2. 现场管理人员任职要求：23-35 岁，形象气质佳，亲和力强，女 1.57m 以上，男 1.7 米以上；学历大专及以上；1-3 年工作客服工作经验；工民建、装修装饰等相关专业，两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经验，有从事房屋维修管理工作经验优先；具备良好的文字处理能力，具备基本办公软件使用能力，具有一定的处理客户投诉能力。
- 4.1.3. 乙方维修技工的配置应按照甲方要求配置，在集中交付后 3 个月内，乙方维修技工人员配置底线不少于 100 户/人，集中交付后 3-6 月内乙方维修技工人员配置底线不少于 120 户/人。因现场维修量大，如现场维修技工人员配置不足，不能满足维修响应、质量及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维修技工，并在甲方提出维修技工人员后 48 小时内需另增加人员到岗。如人员无法按时到岗，甲方认为乙方无能力做好维修工作，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负责后续的质量问题的维修，乙方对此表示同意。
- 4.1.4.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和维修人员必须每天召开晨会与晚会（晨会 8:30、晚会 18:00 以后），除处理紧急情况人员外，必须全员参加。两会图片中每缺一人处罚 ¥200 元。
- 4.1.5. 项目集中交付前由乙方（合同总包）负责招聘信息员，主要负责项目内业及内控管理、数据统计、沟通业主、物资管理、平台软件日常维护、物业服务平台操作及维修派单等工作。

#### 5. 通知与送达

- 5.1. 通知方式：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通知、数据电文通知（含电子邮件、互联网平台通知），即甲方可通过互联网平台发送电子函件通知、向本质量保修协议书中载明的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箱、通讯地址）进行电话通知、邮件通知、微信通知、短信通知、书面通知。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基于便利性原则考虑，选择前述任何一种通知方式。
- 5.2. 通知效力：乙方作为理性的独立法人，自签署本协议起即对前述通知方式的效力均认可。对于甲方向乙方账户发送电子函件通知、电子邮件通知的效力，双方均认可数据电文通知（电子函件通知、电子邮件通知、微信通知、短信通知等）与书面通知效力等同，乙方将及时查看其收件信息，且承诺不以未及时查看电子邮箱、微信、短信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信息未查阅为由否认其通知效力。若乙方对部分通知内容有异议的，乙方均将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若乙方未提出书面异议或超期提出的均视为乙方认可无异议。
- 5.3. 通知送达：采用电话方式和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通知的，发出时间视为到达时间；采用书面信件通知方式的，在寄出三天后（本省），七天后（外省）视为到达，实际送达时间早于上述期限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
- 5.4. 乙方指定的保修负责人，其联系方式为：
  - 乙方指定的保修负责人姓名：
  - 公司通讯地址：
  - 手机：
  - 邮箱：

乙方对上述联系方式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乙方指定的质保负责人在项目工程质保责任解除前，代表乙方接收甲方通知、向甲方发出通知、接收和提出询问、答复、提出意见、确认等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事项，乙方对其指定联系人的行为均予以认可。同时，甲方亦可向乙方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进行发函通知，其通知亦为乙方所认可。

#### 6. 现场维修管理：

- 6.1. 乙方派出维修人员须具备熟练的专业技能，并由乙方进行培训后上岗，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技术考核，若有不合格或弄虚作假者，乙方必须立即更换，如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能胜任工作，乙方在接通知后 2 日内予以更换，否则每人每天处罚 500 元，如果未按照甲方规定时限更换，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负责后续的维修工作，乙方对此表示同意。
- 6.2. 乙方所有维修人员必须到项目办理小区出入证（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一张，一寸免冠照片两张）。乙方人员，进入社区后施工服务人员的《工作证》统一佩带在左胸前，并主动接受社区安全管理人员的检查、核实，违反一次处罚¥200 元。维修负责人处理保修期间所发生的各项维修事务时，必须到维修中心相应的记录表格中登记签名，包括：《钥匙领用登记表》、《维修服务单》等，并请当面核实清楚，领用的钥匙，必须按甲方或管理处规定当日归还。违反一次处罚¥200 元。
- 6.3. 乙方人员进入业主家中进行维修前，事先应征得业主同意方可进入，不得擅自翻越围墙、阳台、栏杆入内；在业主家中不得随意进入非维修施工区域。装修后的房间维修人员应着鞋套。违反其中一项一次处罚¥1000 元。
- 6.4. 乙方人员不得在业主家与业主（住户）或自己的同事发生争吵，说出不文明的语言。如引起住户诉，不论原因，违反一次一人处罚¥2000 元。乙方人员在维修过程中，必须作好施工作业点周边的成品保护，损坏设施、装修、家具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一项一次处以¥2000—5000 元的罚款。同一维修施工需连续多次到业主家中，维修施工人员在离开维修现场时未与业主约定好下一步工序的到场时间和完成时间的，乙方除应承担业主索赔外，一项一次处以¥1000 元的罚款。
- 6.5. 乙方人员离开维修现场时必须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不得有任何遗留物，必须关闭门窗、水、电开关，违反其中一项一次处罚¥1000 元；未经允许，乙方人员不得以甲方的名义承担为装修队搬运垃圾，为业主进行装修、改造，一项一次处以¥1000 元的罚款，造成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对乙方现场违规人员及不服从管理的人员有责令退场的权利，并责令乙方改正或换人；如果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改正，甲方将另外委托其他专业公司的人员完成属乙方的修缮任务，发生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工作需要甲方召集举行的有关工程质量保修工作会议，在通知到乙方后，如乙方未准时参加或缺席，无故迟到一次处罚¥100 元；无故缺席一次处罚¥200 元。
- 6.6. 乙方承诺质量保修联系函上提供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若有变更，需以书面形式知会甲方并由甲方签收，因乙方提供的联系方式有误或不能联系，导致工程质量问题不能得到及时解决，处一项一次¥500 元，同时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单位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工装，未穿着工装的一人一次罚款 200 元，并且甲方有权禁止未着工装的工作人员参与维修工作。
- 6.7. **成品保护：**
  - 6.7.1. 对于业主室内维修应根据情况充分设置成品保护措施，乙方人员入户维修时，应统一工服、穿鞋套。
  - 6.7.2. 业户家中铺设木地板或复合木地板的，施工前，须对施工范围内、人员及垃圾进出的过道内先用薄膜（厚度 3mm 以上）满铺，然后再用厚纸板、地毯等防冲撞类材料满铺。
  - 6.7.3. 根据需要，对进户门、户内门及门套用薄膜和硬纸板包裹保护，以避免工具材料及垃圾进出时碰撞破坏。
  - 6.7.4. 施工前，根据业主意见将家具、灯具、空调等物品移至指定地方并遮盖保护，不能移动的用塑料薄膜加以覆盖保护。
  - 6.7.5. 施工用梯子等脚部用棉布或橡皮包裹。
  - 6.7.6. 管理人员在维修开工前必须进行现场成品保护情况的检查。
  - 6.7.7.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成品保护标准进行维修（详见附件），成品保护进场前需向甲方报备确认，如未按照甲方标准执行经由甲方查实，一次罚款 2000 元，并且甲方有权将委派他方处理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可以从甲方支付乙方的包括保修款中扣除，质保金不足时，甲方有权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表示同意。

## 7. 维修的时间性

- 7.1.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安排维修负责人和充足的维修人员，做到随叫随到，服务周到，及时处理以上各项工作，如果有具体维修事项，乙方因安排在现场维修施工人员必须每天到甲方的项目办公室签到、打卡登记两次（8：30、18：00），每人次迟到早退 10 分钟以上罚款 100 元，此考勤记录作为乙方履行维修职责的证据之一；乙方接到甲方的工

程质量投诉处理或工程质量缺陷、未完工程通知（包括：口头、电话、书面通知），应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进行科学的论证，认真组织施工并最终对维修结果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根据工程实体质量，在工程交付前一个月准备充足的部品、材料、配件，设置库房妥善存放，避免因材料不能及时到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授权甲方在材料不及时的情况下，委派他人采购、维修、安装，所有费用从保修款中扣除，质保金不足时，甲方有权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认可。

- 7.2. 一般常规性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必须 30 分钟内联系业主，1 小时上门维修，8 小时内完成维修责任，并需业主和甲方管理人员确认。
- 7.3. 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洁具渗漏水、管道爆管、堵塞冒水、门窗卡死无法开关、电器线路漏电、短路、打火、跳闸、突然停水停电等）乙方必须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4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程项目，并需业主和甲方管理人员确认
- 7.4. 防水工程渗、漏水(包括但不限于：外墙、厨卫间楼板、屋面、门窗塞缝处)30 分钟内赶到现场，采取防护措施防止扩大影响，在天晴情况下同防水施工单位 96 小时内协同完成维修工程项目，并需业主和甲方管理人员确认；如有推诿、拖延、不按时、不配合、维修二次以上无效等情况发生，可由甲方另行安排其他单位施工，所发生的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及甲方加收管理费(修复及赔偿费的 15%)，甲方有权将上述金额在应当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乙方予以无条件承认。
- 7.5. 甲方接到用户（业主）报修通知，到现场勘察确认属于保修范围内工程质量问题后，通知乙方维修，在乙方人员到达之前，甲方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7.6. 由于推诿、拖延、不按时、不履行对房屋业主、甲方的约定或乙方材料配备不及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处理，每次罚款 2000 元，并视为乙方同意由甲方处理，甲方将委派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由用户、甲方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经由乙方确认（甲方将处理情况知会乙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保修款中扣除。但不解除乙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 7.7. 质保期内如甲方需从乙方购买本合同内所涉及的产品乙方应予以供应，价格按照工程采购价执行。
- 7.8. 由于乙方无法联系或未按通知时间到场维修或多次维修仍未修缮的，视为乙方同意由甲方直接启用第三方单位处理，不需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委派他方处理的，处理结果由用户、甲方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经由乙方确认（甲方将处理情况通知乙方），因此所发生的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及甲方加收管理费(修复及赔偿费的 15%)，由甲方直接在应当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乙方予以无条件承认，但并不等于解除乙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 7.9. 如乙方不能维修或未能在甲方和监理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维修过程中乙方维修质量无法达到甲方及业主要求，甲方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及甲方加收管理费(修复及赔偿费的 15%)，由甲方直接在应当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乙方予以无条件承认，但并不等于解除乙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 7.10. 质保期内产品损坏的更换时限。产品自身质量问题。乙方有义务确保需方所在城市有适量的备货，未影响业主使用的，乙方对于整套物品（整门、整柜等）的供货安装时间为 20 天，涉及橱柜台板、浴室柜台面等理石或人造石的更换周期为 10 天，柜面等面板的更换时间为 7 天，其他小件的更换时间为 3 天，如乙方无法在约定时间内供货并安装，在征得甲方及业主同意后，乙方需提供可供更换的，不低于原价位的替代品；影响业主使用的，乙方在接到报事当天需完成维修及更换或当天用备品暂时替代，3 天内完成更换。如无原产品，在征得甲方及业主同意后，乙方必须提供可供更换的，不低于原价位的替代品。
- 7.11. 工地开放、集中交付的维修及更换时限，乙方在工地开放前、集中交付前需 100%完成乙方自查缺陷问题、甲方查验缺陷问题、客户提出缺陷问题，针对查验出的缺陷问题，需乙方准备充足的部品备货，满足整改期需求。工地开放问题、集中交付问题需 30 天内全部完成（包含更换类问题，更换类维修不得超过 24 小时完成），如乙方无法在约定时间内供货并安装，在征得甲方及业主同意后，乙方需提供可供更换的，不低于原价位的替代品。如无原产品，在征得甲方及业主同意后，乙方必须提供可供更换的，不低于原价位的替代品。乙方不能按时供货，无替代产品提供，甲方有权将上述赔偿金额在应当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乙方予以无条件承认，但不等于解除乙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 8. 维修质量控制

- 8.1. 乙方应选派经验丰富、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的维修人员负责维修工作，本着一次性解决问题的态度处理各项维修工作。一般常规性工程质量问题，乙方保证一次性彻底解决。如出现两次维修，甲方直接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维修价格以及客户投诉所产生的赔偿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承担全部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时，甲方有权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表示同意。
- 8.2. 因质量问题乙方维修一次后，同一部位在3个月内再次出现类似问题，乙方除按合同再次进行维修外，乙方每次每项每天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直至维修完毕。
- 8.3. 乙方完成每项工程维修工作后，必须请业主、甲方管理部门在《维修服务单》签字确认，没有业主的房屋或设施由甲方管理部门签字确认，否则视为未履行保修职责。业主和甲方管理部门的签字确认只是证明乙方已对甲方通知的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了处理，不承担其他责任。乙方未严格履行上述各项职责，造成不良后果所发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损失金额将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或保修款中扣除，不再另行知会。
- 8.4. 对于有系统性问题的部品，甲方有权终止维修动作，要求乙方对问题部品进行更换。
- 8.5. 乙方维修人员进入业主家中进行维修前，应事先征得业主同意方可进入，不得擅自入内；在业主家中不得随意进入非维修施工作业区域。
- 8.6. 进入室内施工时必须要有成品保护、完工保洁（标准参照甲方客服维修成品保护细则及保洁标准），
- 8.7. 乙方每次维修完成后均须取得业主和甲方、监理的验收签字。业主和甲方、监理的签字确认仅证明乙方已对甲方通知的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了处理，不承担其他责任。
- 8.8. 乙方人员在工程质量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不负责的做法；有推诿、拖延、不按时、不履行对业主和甲方的约定或承诺；有使用不合格的维修材料，有偷工减料的行为。甲方有权另外委托其他专业公司处理，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将此费用加15%违约金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 8.9. 乙方在维修施工前应向甲方确认施工方案并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维修方案标准执行，如未按照标准施工方案执行，一经甲方发现处以一次2000-5000元的罚款，甲方有权将委派他方处理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可以从甲方支付乙方的包括保修款中扣除，质保金不足时，甲方有权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表示同意。
- 8.10. 乙方未严格履行上述各项职责，造成不良后果所发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将上述赔偿金额在应当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且不再另行知会，乙方予以无条件承认，但不等于解除乙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 9. 维修作业管理

- 9.1. 为确保维修操作人员和配合作业人员在维修过程中的安全，特别是外墙维修、雨棚维修等高空作业，乙方需在维修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 9.1.1. 在工作中操作人员和配合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长发应束紧不得外露，高处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
  - 9.1.2. 施工机械必须按照出厂使用说明书规定的技术性能、承载能力和使用条件，正确操作，合理使用，严禁超载作业或任意扩大使用范围。
  - 9.1.3. 乙方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自维修之日起，直到甲方签收《维修服务单》，人员伤亡以及财产（包括工程本身、设备、材料和施工机械）的损失或损坏，均由乙方承担。
  - 9.1.4.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音或其它问题而对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 9.1.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施工防火措施，严格管理施工用电。
  - 9.1.6. 乙方在现场需搭设脚手架、维修外墙等高空作业时，应严格遵守相关的安全技术规范：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01
    -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01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2000

9.1.7. 对于目前国家技术规范内要求，所有均需要参照最新版本执行。

9.1.8. 乙方进行高空作业、搭设脚手架或挖地沟等室外维修时，必须执行物业服务中心制订的园区施工管理的规定，设置警示带、警示牌、围挡、地面保护等安全防护措施，如未能按照规定执行，物业服务中心有权暂停现场施工，待符合规定后再继续施工，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影响的工期，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损失。

## 10. 违约责任

10.1. 对于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或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标准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所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加收 15%管理费。此外甲方将视情况从乙方保修金中扣除 2000~30000 元/项不等的违约金。

10.2.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合同的约定和国家及本市的有关规定，否则由违约方承担法律责任。

10.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差额款时，应承担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 11. 质量保修金的结算与支付

11.1. 甲方于每月末将当月发生的保修费用明细表、房主签字认可的保修操作单、费用单以及处罚通知单进行备案。

11.2.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直接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进行审核，并同意承担经甲方确认的维修费用。甲方代扣金额从保修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同意另行支付超额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差额，同时甲方亦可直接从乙方与甲方的关联公司签署的合同中的款项中扣除超额部分。

11.3. 结算时间按质保期限情况择一适用：

(1) 乙方承担的质量保修期限仅为 2 年的：自保修期起算满 2 年，并且全部维修事项处理完毕、全部投诉工作处理完毕后，甲乙双方针对保修款进行结算，结算后次月月底前将结算确认的保修款余额（扣除两年保修期间发生的所有乙方承担费用及违约金后）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2) 乙方承担的质量保修期限含 5 年及以上的：质量保修金分 2 次结算和支付。第一次结算时间为：自保修期起算满 2 年，并且 2 年内发生的维修事项和投诉工作处理完毕后，甲乙双方针对保修款进行结算，结算后次月月底前将结算确认的保修款（扣除两年保修期间发生的所有乙方承担费用及违约金后）的 80%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第二次结算时间为：自保修期起算满 5 年，并且 5 年内发生的维修事项和投诉工作处理完毕后，甲乙双方针对保修款进行结算，结算后次月月底前将结算确认的保修余款（扣除 5 年保修期间发生的所有乙方承担费用及违约金后）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11.4. 每次质量保修金结算前乙方的质量情况和维修情况需物业公司、甲方签字认可。若物业公司、甲方未可乙方的质量、维修情况，视为未达到结算条件，质保保修金的结算时间顺延。若质保期内尚有未实际处理完毕的房屋质量问题，及/或双方对应退还的质保金金额结算有异议的，质保金退还的期限顺延至房屋质量问题处理完毕后次月月底前，或顺延至双方对应退还的质保金金额确认一致后次月月底前无息支付。

11.5. 保修期限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保证从修复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在相同部位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无论是否超出保修期，乙方均应予保修，相应部分保修款待维修完成满六个月后支付。保修金结算后，乙方仍应继续完成保修期限内的保修工作，维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12. 考核管控办法

12.1. 乙方需按照甲方以上《乙方维修管理人员及维修技工管理标准》、《维修响应度的标准》、《维修成品保护的标准》、《维修质量技术的标准》开展维修工作，未按标准执行的，甲方按照以上约定进行处罚或启用第三方维修。

12.2. 乙方的维修数据将纳入甲方考核：月关闭率 $\geq 95\%$ 、月超期率 $\leq 1\%$ 、即时评价率 50%、即时满意度 $\geq 95\%$ 、月投诉率 $\leq 0.1\%$ ，如以上维修数据乙方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认为乙方无能力做好维修工作，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负责后续的质量问题的维修，乙方对此表示同意。甲方和乙方授权上述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的维修费用经甲方确认后直接从乙方的质保金中予以扣除。质保金不足时，甲方有权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表示同意。若甲方已无尚未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则有权要求乙方直接向甲方支付维修费用。

- 12.3. 乙方维修工作交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维修后，乙方需安排至少一名专人驻场，对现场每单维修的维修方案、维修工程量进行确认复核，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安排人员驻场，甲方视为乙方默认及认可每单维修的扣款金额，事后无权再次提出扣款金额的异议。
- 12.4. 乙方应在集中交付前1月依据甲方提供的细检报告数据进行备货，如若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备货或未按照规定时间内完成备货，甲方认为乙方无能力做好维修工作，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负责后续的质量问题的维修，乙方对此表示同意。

### 13. 其他

- 13.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2 对工程质量责任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3.3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注：本附件与乙方投标文件互为补充，相冲突或不一致时，按优于甲方质保条例执行。

甲方（盖章）：重庆皓蓉嘉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附件 2：廉洁合同

廉洁合同

甲方：重庆皓蓉嘉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省、市政府有关工程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沙坪坝区双碑组团 E 分区 E25-1-1/04、E40-1-1/04、E41-2/04、E46-1/04 地块项目 采购法人重庆皓蓉嘉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沙坪坝区双碑组团 E 分区 E25-1-1/04、E40-1-1/04、E41-2/04、E46-1/04 地块项目厨房及卫浴五金洁具材料设备采购（补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乙方方便。
- (4) 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业务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不能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

3.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 本合同作为沙坪坝区双碑组团 E 分区 E25-1-1/04、E40-1-1/04、E41-2/04、E46-1/04 地块项目厨

房及卫浴五金洁具（补充）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纪检监察举报电话（监督主体）：  
甲方纪检监察举报邮箱（监督主体）：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附件 3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甲方：重庆皓蓉嘉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于 2024 年      月      日签订了沙坪坝区双碑组团 E 分区 E25-1-1/04、E40-1-1/04、E41-2/04、E46-1/04 地块项目厨房及卫浴五金洁具材料设备采购（补充）合同，为规范与该合同有关的设计变更、工程指令（以下分别简称“变更”、“指令”）的签证结算管理工作，分清责任，提高结算效率，保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特签订以下协议：

**第一条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的执行及签证结算费用的支付**

乙方应及时、完整地执行甲方发出的变更、指令，并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应按照**签证**结算审定的金额，根据合同相关条款支付乙方签证价款。

**第二条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办理的约定**

（一）甲方发出的设计变更单、工程指令单，应加盖合同规定的甲方印章，否则乙方可以不接受；乙方完工后申报的签证单及结算书，应加盖合同规定的乙方印章，否则甲方将不予结算费用。

（二）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填制的变更、指令通知单需按照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中标准表格（如有更新，按最新制度执行），否则甲方可以不予审核费用，乙方可以不予接受。

**第三条 关于签证结算的约定**

（一）签证结算的计价严格执行与其相关的主合同的经济条款，相同或相近的工作，套用相同或相近综合单价或定额子目、取费标准、材料调差方式等。当没有合适的单价套用时，双方可以按当时当地市场的合理价格协商确定。

（二）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指令，乙方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过控、现场工程师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否则甲方对此费用不予计取。

（三）因变更或指令涉及到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时，乙方应在拆除前与甲方谈定材料的可重复利用情况，否则视为乙方 100%的回收利用。

（四）施工单位须及时办理现场经济签证，资料递交甲方必须在签证发生 30 天以内，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该项签证权益，不予办理。在审核过程中，乙方应在时间和人员安排等各方面积极配合审核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审核延误及后续延误，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其他**

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单位代表：

单位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

致：重庆皓蓉嘉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

贵公司请按上述资料付款，我单位承诺若上述收款银行账户资料发生变化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如因我单位提供收款银行账户资料错误，导致相关款项支付不到位，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如因账号资料有误而产生银行退票情况，我司愿意承担本次付款金额的 10%但不高于 5,000 元的管理费作为对贵司的劳务补偿，并且同意被退票款项在贵司收到我司的《账号信息更正声明》一个月后再次办理付款。乙方对此承担责任，并在下次申请付款之前，不得因资金理由导致工期延误、质量下降等情况发生，否则甲方有权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索赔。

联系资料：

我单位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盖单位财务专用章）

日期：

### 承 诺 函

重庆皓蓉嘉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对于贵公司与我公司签订的《沙坪坝区双碑组团 E 分区 E25-1-1/04、E40-1-1/04、E41-2/04、E46-1/04 地块项目厨房及卫浴五金洁具材料设备采购（补充）合同》（简称采购合同），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根据国家和当地劳动法规，我公司已与在贵公司施工的所有劳动者（含农民工、下同）签订了劳动合同，将严格履行支付劳动报酬等合同义务。

二、对贵公司支付的工程款，我公司将优先用于支付劳动者报酬。

三、若在沙坪坝区双碑组团 E 分区 E25-1-1/04、E40-1-1/04、E41-2/04、E46-1/04 地块项目上发生拖欠、克扣劳动者报酬行为的，或者因该项目劳动者报酬纠纷使得贵公司可能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不利影响时，贵公司有权从我公司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相关的劳动者，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我公司赔偿因此而给贵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是不可撤销的，在施工合同终止前一直有效。

乙方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月 日

## 材料质量共管协议

甲方（全称）：重庆皓蓉嘉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为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加强材料进场管理，杜绝“假冒伪劣”、“货不对板”、“以次充好”、“质量不达标”的材料部品进入甲方项目，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管行为准则。

###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甲方材料质量管理规定及要求。
2. 甲方将遵守国家/地区/行业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对乙方进场材料监督管理，但甲方的监督管理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任何质量责任。

###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有责任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材料质量管理规定及要求，并遵照执行。
2. 乙方须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甲供、甲指乙供、甲限乙供、乙供材料部品和供应商清单，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 乙方须按照国家/地区/行业标准（规范、规程）对进场产品质量负责（包括甲指乙供、甲限乙供、乙供的零部件），进场时提供《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书》及原厂生产证明、检测报告，并做好相应的登记、存档。
4. 乙方须严格材料进场管理，杜绝“假冒伪劣”、“货不对板”、“以次充好”、“质量不达标”等现象，如果发生此类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或几种措施：
  - 1) 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所有不合格产品同一批次产品；
  - 2) 要求乙方在原保修期基础上延长12个月或24个月；
  - 3) 按照不合格批次产品金额的30%或50%进行违约索赔，具体赔偿比例由甲方确定；
  - 4) 视情节，终止乙方与甲方及甲方所在城市关联公司的合同或/和合作；
  - 5) 对于性质恶劣的情况增加如下处理：
    - ① 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禁止1年及以上与甲方合作。
    - ② 对外发布黑名单。
5. 本协议关于乙方责任的约定与主合同及其他附件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仍以主合同及相关附件为准。

### 三、 禁用、限制材料

国家/地区/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明确禁止、限制使用的材料，乙方必须严格遵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

代表：

签约日期：2024年 月 日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附件 7：货不对板违约处罚细则

货不对版等违约行为处罚细则

为确保合同约定的品牌、质量要求、技术要求得到严格执行，杜绝偷工减料、货不对版等违约行为的发生，现对此类违约行为的处罚原则及标准明确如下：

质量管理分类			对施工单位
违约行为	影响/后果	状态	
货不对板	品牌、型号与合同约定不符	已到场，未安装	材料退场 处罚金额=货不对板批次产品对应的合同金额×0.3
		已安装，可不拆除	延长保修 12 或 24 个月 处罚金额=货不对板批次产品对应的合同金额×0.5
		已安装，需强制拆除	拆除重做 处罚金额=货不对板批次产品对应的合同金额×0.5
偷工减料	材料、设备相关技术参数（如厚度、等级等）低于合同约定	已到场，未安装	材料退场 处罚金额=偷工减料批次产品对应的合同金额×0.3。
		已安装，可不拆除	延长保修 12 或 24 个月 处罚金额=偷工减料批次产品对应的合同金额×0.5。
		已安装，需强制拆除	拆除重做 处罚金额=偷工减料批次产品对应的合同金额×0.5。
弄虚作假	设置虚假标识等欺诈行为	已到场，未安装	材料退场 处罚金额=弄虚作假批次产品对应的合同金额×1.5；
		已安装，可不拆除	延长保修 12 或 24 个月 处罚金额=弄虚作假批次产品对应的合同金额×2.0；
		已安装，需强制拆除	拆除重做 处罚金额=弄虚作假批次产品对应的合同金额×2.0；
	虚报工程量	/	处罚金额=弄虚作假批次产品对应的合同金额×2.0；
系统性质量问题	指乙供材料使用或施工不当造成	已到场，未安装	不合格材料全部退场，并处罚 10 至 100 万元
		已安装，无法拆除	处罚 10 至 100 万元，并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和风险。
		已安装，需强制拆除	拆除重做 处罚 10 至 100 万元，并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和风险。

说明：

1. 定义：

1.1 货不对板：指所提供的材料或设备的品牌与合同约定不符。

1.2 偷工减料：指材料的规格、型号等技术参数与合同约定不符

1.3 弄虚作假：通过人为操作，刻意掩盖事实真相等欺诈行为，如虚报工程量、虚假标识等。

1.4 已安装，需强制拆除：指工程质量影响到结构安全，产品性能对今后的使用功能造成较大影响等情况。

2. 抽检合格的判断原则：

被抽检项目，首次检测即为合格，则该项材料抽检合格；

被抽检项目，首次检测不合格，需在获取检测结果后，即刻安排 3 组同批次同规格型号的材料复检，3 组全部合格该项材料抽检合格；3 批次中，有任意一组不合格，该项材料抽检不合格。

3、上述标准为现行标准，如有调整，按甲方发布的最新标准执行。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履约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乙方，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甲方，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无条件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乙方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后30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7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开立后，受益人与申请人对基础合同进行修订并导致我方担保责任加重的，应经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不影响我方对原担保范围和担保金额的担保责任。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特别说明：我方承诺具备出具本保函的主体资格且为出具本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方司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履约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若人民法院认定我方不具备出具独

立保函的资格，则只影响本保函第六条的效力，对于其他条款无影响，我方变为按照本保函第一条至第五条载明的担保范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索赔方式向受益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九、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争议，诉讼管辖法院为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质量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根据\_\_\_\_\_有限公司与\_\_\_\_\_所签署编号为\_\_\_\_\_的\_\_\_\_\_协议（以下称“协议”）  
应申请人的申请，我们\_\_\_\_\_银行\_\_\_\_\_分（支）行兹开立以\_\_\_\_\_受益人的不可撤销  
的质量保函，担保金额为 RMB\_\_\_\_\_（人民币\_\_\_\_\_元整）。

我行在此担保申请人将严格执行协议有关质量条款，确保质量，并按协议规定履行其质量担保期内  
应尽的义务。

若申请人不能正常执行上述保证，受益人有权直接凭书面索赔通知向本银行要求不高于担保金额 RMB  
（人民币\_\_\_\_\_元整）的赔偿，我行在接到受益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将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无  
追索地向你单位支付上述索赔金额。

“本保函有效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加盖公章。

本保函开立后，受益人与申请人对基础合同进行修订并导致我方担保责任加重的，应经我方书面同  
意，否则我方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不影响我方对原担保范围和担保金额的担保责任。

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  
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争议，诉讼管辖法院为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保函到期后，请将正本保函退回我行注销，但无论正本是否退回，本保函均告失效。

任何索赔要求务必于上述到期日之前送达我行。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附件 10：技术标准（详见询价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 合同财务条款

###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 \_\_\_\_\_ 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价  
¥ \_\_\_\_\_元（大写：\_\_\_\_\_），增值税税率\_\_\_\_%。

### 二、财务相关条款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将本合同项下款项转帐至乙方以下账户：

户名：

帐号：

开户行：

联行号：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据实向甲方出具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  
有权不予付款且不免除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3. 应税主体税务信息及增值税发票相关事宜：

（1）本合同应税服务提供方（乙方）纳税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2）增值税税率 \_\_\_\_%。

（3）乙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地址:

电话:

(4) 甲方开票信息: 重庆皓蓉嘉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06MA7E1G466E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两路口支行

开户账号: 3100 0213 0920 0303 963

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街道勤居村 50-1 号、2 号

电话: 023-68669208

(5)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

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6) 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

本合同总价款 (即含税价) 不变。

按本合同应税行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分段结算。

(7) 发票开具与送达

每次付款前, 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要求、且符合本合同项所对应应税行为的发票种类及适用税率的增值税发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等情况的, 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通过后才予付款, 且不免除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8) 发票作废条款

乙方需要作废发票，必须在第一时间内通知甲方。

如乙方作废的发票甲方已认证，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向税务局提供相关资料，同时换开发票。

乙方非正常原因作废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扣减应付乙方的款项，应付款项不足损失赔偿部分，甲方有权追偿。

#### (9) 发票遗失条款

因甲方原因造成增值税专用发票遗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以及乙方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的《发票遗失、损毁报告》。

(10) 乙方开具虚假发票将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次款项或直接扣减未付款项部分抵偿损失，不足抵偿部分，甲方保留追偿权利。同时乙方需按发票金额的 1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经税务局确认，乙方未按时纳税，造成甲方已认证的进项不得抵扣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扣减未付部分款项，不足抵偿部分，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2)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违约金、奖励费等价外费用，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询价人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地提出对材料的需求，并对所要求提供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位、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验收标准、相关要求等作出说明。鉴于供货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文件之一，指代主体名称宜采用买方和卖方分别表示询价人和询价申请人或中标人。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1、项目名称：沙坪坝区双碑组团 E 分区 E25-1-1/04、E40-1-1/04、E41-2/04、E46-1/04 地块项目厨房及卫浴五金洁具材料设备采购（补充）。

2、建设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

3、询价范围：沙坪坝区双碑组团 E 分区 E25-1-1/04、E40-1-1/04、E41-2/04、E46-1/04 地块项目的厨房及卫浴五金洁具材料设备供货，具体详见询价清单内容（另册）。

4、计划供货期：24 个月，具体以甲方下达任务委托书为准。

### 二、材料需求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及单位	交货期	交货地点	.....
1	/	/	/	/	/
2	/	/	/	/	/
3	/	/	/	/	/

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其它有关标准。

四、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其它有关标准。

五、相关要求：详见技术要求（另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 第一章 投标文件格式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 投标函

## 一、投标函

\_\_\_\_\_（询价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_标段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增值税率 \_\_\_\_\_%，不含税金额 \_\_\_\_\_，工期： \_\_\_\_\_，质量标准 \_\_\_\_\_，提供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询价申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参询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资料。

询价申请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询价申请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询价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询价申请人不存在询价文件第二章“询价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

成都国力国采交易平台

## 第二章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询价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询价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询价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 第三章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询价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询价项目询价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询价申请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询价申请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为牵头人）的人员。

（3）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是指从询价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

## 第四章 三、参询保证金

(1) 若采用转账方式，询价申请人应附银行给询价申请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扫描件。

(2) 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询价申请文件中无需附相应材料。提交电子保函的，参考格式如下：

\_\_\_\_\_（询价人名称）：

鉴于\_\_\_\_\_（询价申请人名称）（以下称“询价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标段项目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询价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询价申请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询价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询价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询价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参询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注：（1）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担保责任、承担担保责任的方式、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应符合上述要求。

（2）未要求提交参询保证金的，不需填报。

第五章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询价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询价申请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	.....	.....

询价申请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询价申请人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 第六章 五、分项报价表

按询价人提供清单填报。

（格式按询价人提供样式）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 第七章 六、资格审查资料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注：

- (1) 新成立企业不满足询价人年度要求的，询价申请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询价申请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询价申请人须知要求 投标 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与询价申请人的单位负 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询价申请人存在控股 关系的单位				
与询价申请人存在管理 关系的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询价申请人须知要 求 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				
备注				

注：

（1）询价申请人应根据询价申请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如果询价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询价申请人应根据询价申请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1）询价申请人应按照第二章“询价申请人须知”3.5.2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扫描件，可以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询价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5月1日以前的，若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3年”，“近3年”是指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3个年度。如某项目询价，询价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2020年4月1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2017年、2018年、2019年的财务状况，或2016年、2017年、2018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3个年度，由询价申请人选择；询价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5月1日以后的，“近3年”是指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如某项目询价，询价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2020年5月5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2017年、2018年、2021年的财务状况。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3年的，以此类推。

（2）新设立企业只提供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破产重整企业视为新成立企业。

（3）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扫描件见第二章“询价申请人须知”3.5.2。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询价申请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

(1) 询价申请人应根据询价申请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询价申请人为代理经销商的, 询价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询价申请人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的, 询价申请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情况并根据询价申请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 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货物进场验收证书中载明的验收时间为准。

(4) 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无法体现询价文件要求的货物技术规格的, 则询价申请人还需提供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5) 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询价申请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

(1) 询价申请人应根据询价申请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询价申请人为代理经销商的, 询价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询价申请人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的, 询价申请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情况并根据询价申请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 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4) 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询价文件要求的货物技术规格的, 则询价申请人还需提供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5) 若无要求, 无需填写。



(五)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询价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询价申请人的单位地址）的（询价申请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进行（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询价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第八章 七、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第九章 八、技术支持资料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 第十章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 第十一章 十、其他资料

注：询价人要求询价申请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应在第二章“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3.1.1“构成询价申请文件的其他资料”中列出。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注：询价申请文件格式中询价人需增加的内容填入“询价申请文件格式增加表”中

询价申请文件格式增加表

条款号	增加内容及格式
一	询价文件“第六章询价申请文件格式六、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和（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中业绩证明材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中的要求为准，业绩证明时间详见评标办法的要求。
二	询价文件“第六章询价申请文件格式六、资格审查资料”（五）制造商授权书，若询价申请人为制造商则无需提供制造商授权书。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 投标清单附件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